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0090400062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091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租房押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住所内且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可以承保的保险标的包括：

（一）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二）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便携式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三）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

（四）家具；

（五）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

（六）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

（七）现金、手表、金银、珠宝及首饰。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有明显痕迹的入室盗窃；

（二）入室抢劫。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因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受盗窃所致的损失；

（四）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含院子）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六）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未能提供公安机关立案证明的。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七部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6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赔付后，公安机关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须将已领取的赔款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有明显痕迹的入室盗窃或入室抢劫证明材料；
- (五) 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